

浮梁县“法律明白人”典型案例汇展（兴田乡）

浮梁司法行政 2024年09月20日 16:40 江西

 点击“浮梁司法行政”关注我们



自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实施以来，浮梁县积极推动广大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各类基层法治活动，在开展普法宣传、防范化解纠纷、引导法律服务、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县司法局紧扣《景德镇市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入开展“‘做法律明白人 办法律明白事’主题实践活动”，在全县各乡镇涌现出一批温暖人心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实践案例，这些案例代表着众多“法律明白

人”的辛勤付出，展现了浮梁县“法律明白人”的风采风貌。下面，让我们一起学习了解这些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典型事迹吧。

法律明白人典型案例：做法律“明白人”，让法律“更明白”——兴田乡潭口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张大尧



兴田乡潭口村的张大尧就是一位备受赞誉的“法律明白人”。他本是一位普通的村务工作者，但对法律的热爱和对正义的执着追求，让他毅然投身于法治宣传和矛盾调解的工作中。于是，有事找小张、有事问小张，成了潭口村的共识，他成了潭口村的法治“小管家”。

张大尧说：“‘法律明白人’不仅是一个身份，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。咱本来就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，现在又成了法律明白人，我就想着一定要发挥好作用，帮助居民解决一些实际问题，让咱村更美好更和谐”。

他是这么说的，也是这么做的。2024年2月11日正值大年初二，村民方某回老家过年看见自家的菜地被邻居占用，邻居说是自家的菜地从而引起矛盾，本来好好的邻里关系也紧张了：张大尧得知消息，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分析原因，此菜地确实属于方某的，经多次协调，邻居同意将种植的菜收成后归还方某，两家握手言和，矛盾成功化解。



张某是潭口村居民，其爱人骑车去朱家村时不慎被汪某开车撞倒，导致张某妻子左腿骨折经送医院救治并无大碍，但是需要卧床休息，暂时无法继续劳动。张某到潭口请求帮助。张大尧得知情况后，通过联系乡司法所联系了汪某，共同商讨张某妻子医药费赔偿及误工费等，在乡司法所及张大尧的多次协调，汪某同意一次性赔偿张某妻子医药费，误工费，营养费等1.5万元。“多亏了乡村的‘法律明白人’，不然我们都不知道怎么办。”张

某握着乡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张大尧的手，感激不已。当然，在调解的过程中也遇到了很多的难题，但是只要我们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困难总是会解决的。



“作为法律明白人，首先得自己学法懂法，这样才能运用法律知识帮助村民解决问题。”好学的张大尧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民法典知识，阅读法律读本，充足的法律知识积累为他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，“离婚冷静期”“保证责任”“相邻权”等高大上的法律术语经他一解释通俗易懂。

“法律明白人”是活跃在群众中的“身边人”，熟悉社区事务和村民情况，了解群众想法和法治需求，更容易发挥释法宣教作用。为做好社区治理工作，张大尧化身“法治宣传

员”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禁毒、反邪教、预防电信诈骗、拒绝酒驾等普法宣传活动，引导村民运用法律手段，通过合法渠道解决问题，有效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。他通过各种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方式，春风化雨般地把法治思维传递到群众身边。“作为‘法律明白人’，不仅自己得学法懂法，还要让老百姓守法用法，这样咱村才能越来越好。”张大尧这样说。

在兴田乡的广大基层，有无数个“张大尧”扎根基层，默默奉献，以“小我”之微光融入服务乡村工作“大格局”，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根基。而这每束法治微光的汇聚，就能照亮更多角落，铸就一个法治中国。“我的工作繁琐而平凡，但要做就做到最好，无论怎样，我都深深热爱并全力以赴。”张大尧对未来信心满满。

图文：兴田司法所

所属单位 | 浮梁县司法局
一 审 | 汪欣鑫
二 审 | 张韧斌
三 审 | 王 喆
投稿邮箱 | flfzxx@163.com



长按
指纹
识别
二维
码



点击下方蓝色字“[阅读原文](#)”可查阅到浮梁司法行政的更多丰富内容。